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 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四）年第一次修正，除第二部西醫通則自本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本年五月一日生效。

本次主要西醫新增「西醫基層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基本診療章修正基層診所精神科門診診察費支付方式、特定診療章新增五項、放寬給付支付規範四項及手術項目刪除基層適用十四項；牙醫新增二項診療項目及調升支付點數；中醫調升每日藥費與增訂申報規範。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二部西醫：

（一）新增通則規範西醫基層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門診診療項目點數，依「西醫基層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辦理核付。

（二）第一章基本診療第一節門診診察費

1. 基層診所之「精神科門診診察費」改以「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爰：

(1)刪除基層診所適用之精神科門診診察費計十項診療項目，併同修正通則十二規範、附表 2.1.2.1、附表 2.1.2.2、附表 2.1.3 及刪除附表 2.1.7。

(2)修正精神科門診診察費—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超過四十五人次部分(>45)計六項編號及支付規範，改為限醫院層級申報。

2. 修正 01030D「助產所產後檢查」支付規範。

（三）第二章特定診療

1. 第一節檢查：

- (1)新增 20046B「癲癇腦波檢查」、20047B「腦皮質／皮下功能定位」及 20048B「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腦血流加護監測」三項診療項目。
 - (2)27084C「二胺基酸攝護腺特異抗原前驅物(p2PSA)」診療項目由原第二十項核子醫學檢查移列至第六項免疫學檢查，併同修正編號及項目名稱。
 - (3)修正 17022B「呼氣一氧化氮監測(FeNO)」等四項診療項目名稱或支付規範。
2. 第三節注射：修正 39023B「肉毒桿菌素注射費」支付規範。
 3. 第四節復健治療：修正 44008B 等三項「複雜」支付規範。
 4. 第五節精神醫療治療費：修正 45055C「人格特質評鑑」支付規範。
 5. 第六節治療處置：
 - (1)新增 47108B「心臟監測器植入術」診療項目。
 - (2)修正 56039B「神經外科術中神經功能監測(IONM)」支付規範。
 6. 第七節手術：
 - (1)新增 68060B「經導管二尖瓣緣對緣修補術」診療項目。
 - (2)修正 65001C「鼻息肉切除術 -孤立性」等十四項限醫院層級申報並修正編號。
 - (3)修正 65018B「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支付規範。
 - (4)修正 67050B「胸腔鏡肺葉切除術」等六十五項支付規範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專科認證醫師資格。
 - (5)修正 68058B「尾崎式手術（主動脈瓣之自體/人工心包膜新瓣葉重建手術）」等二項支付規範。

(6)修正 79808C「處女膜切開術」診療項目名稱。

7. 第十節麻醉費：修正 96017C「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全身麻醉法—未滿二小時」等八項支付規範。

二、第三部牙醫：

(一) 修正通則四規範：「四歲以下嬰幼兒齲齒防治服務」(就醫年月減出生年月等於或小於四十八個月)之處置費，放寬加成規範適用對象至五歲(六十個月)以下。

(二) 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

1. 第一節牙體復形：修正 89001C「銀粉充填—單面」等十二項支付規範。

2. 第二節根管治療：修正 90001C「恆牙根管治療(單根)」等十項調升支付點數或支付規範。

3. 第三節牙周病學：修正 91009B「牙周骨膜翻開術—局部」等十二項調升支付點數或支付規範。

4. 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1)新增 92131B「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初診」等二項診療項目。

(2)修正 92003C「口內切開排膿」等四十九項調升支付點數或支付規範。

(三) 第四章牙科麻醉費：調升 96001C「牙科局部麻醉」支付點數。

(四) 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1. 修正通則三規範：牙結石清除治療不得另行申報之項目，增列 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等六項診療項目。

2. 修正 91021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支付規範。

三、第四部中醫：

(一) 修正通則五規範：平均每位專任醫師申報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之合理量，增列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及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之每月申報上限。

(二) 第二章藥費：調升 A21「每日藥費」支付點數。

四、第六部論病例計酬：修正 97004C「陰道生產」等三項支付規範。